

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函

地址：104 台北市民權西路 20 號 12 樓之 3
電話：(02)2511-6889
傳真：(02)2511-6972
郵件：tmra.mail@msa.hinet.net

受文者：本會會員、全國大專院校醫務管理相關科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病歷資管學字第 1150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 年度疾病分類員甄審報名簡章

主旨：本會謹訂於 115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舉辦「115 年度疾病分類員甄審考試」，請協助公告並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

說明：115 年度疾病分類員甄審考試相關事宜如下：

一、應考資格：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應考：

(一)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

(三)依本會疾病分類相關證照甄審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三條之一，參加本學會辦理之各項疾病分類研習課程，並於報考截止前累積教育積分達 28 點(含)以上者。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

三、報名方式：請於本會網站「[甄審事務-甄審報名區](#)」，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件及檢附應考資格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

四、考試日期暨時間：115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13 時 30 分至 16 時 40 分

五、考試科目：

❖ 解剖與生理學概論

❖ 疾病分類規則與醫學字辭學

❖ 疾病分類編碼(紙本工具書或本會公告之電子工具書)

六、簡章內容請詳見本會網站「[甄審事務-甄審報名區](#)」

(<https://www.tmhima.org.tw>)公告。

正本：如受文者

理事長 莊秋華

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115 年度疾病分類員甄審考試報名簡章

壹、考試科目及方式

一、考試科目共 3 科，分述如下：

- ❖ 解剖學與生理學概論
- ❖ 疾病分類規則與醫學字辭學
- ❖ 疾病分類編碼(紙本工具書或本會公告之電子工具書)

工具書注意事項：

(考生可於甄審報名頁面選擇攜帶 1 種至多 2 種工具書應試)

- (一) 疾病分類編碼科目，使用 2023 年版 ICD-10-CM/PCS 版本。
- (二) 選擇筆記型電腦：

單機版(須事前下載)

- A. 富博(檢附個人授權證明正本)
- B. 健保署 ICD-10-CM/PCS 網站工具書
 ➤ 連結：2023 年版臨床診斷查詢對應標準分類系統(113 年 8 月 15 日更新)
- C. 美國 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s 之 2023 年 ICD-10-CM/PCS PDF 檔電子書
 ➤ 連結：<https://www.cms.gov/medicare/coding-billing/icd-10-codes>
 【請選擇 2023 ICD-10-CM files→2023 Code Tables, Tabular and Index (ZIP)、2023 ICD-10-PCS files→2023 ICD-10-PCS Code Tables and Index (ZIP)】

網路版

- A. ICD10Data.com
- B. SmartICD10
- C. icdlist.com

❖ 請注意：

- 試題編碼請以 2023 年版 ICD-10-CM/PCS 版本作答。
- 選擇網路版應試者因部分網站可能已更新為 2025 年版 ICD-10-CM/PCS，且不提供 2023 年版代碼(如 ICD10Data.com 或 icdlist.com)，請自行留意代碼內容之差異與版本轉換對應，以確保答案正確性。
- 試場恕不提供電腦、網路及插座，使用電子工具書及網路版工具書應試之考生，其網路網速及筆記型電腦備援電量均應自行評估準備；使用網路版之考生請於公告試場後自行前往試場確認網速。

二、考試方式：本甄審考試以筆試或電腦測驗為之；答案卡請以 2B 鉛筆依題號順序劃記，劃記時必須將答案格填滿；答案卷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文具用品、紙本工具書或電子工具書請考生自行準備)。

貳、應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可應考

- 一、教育部認可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二、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

三、依本會疾病分類相關證照甄審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三條之一，參加本學會辦理之各項疾病分類研習課程，並於報考截止前累積教育積分達 28 點(含)以上者。

參、報名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申請並以通信報名。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報名手續及應繳證件：

(請應考人確認應繳證件是否齊全，若經審查資料不齊全，且未於報名截止日前補齊資料者，視同資格不符；資格不符者，需酌收新臺幣 260 元行政手續費，餘款請於 115 年 6 月 17 日前傳真辦理退費。)

(一)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學生報名費新臺幣 960 元(請檢附在學之學生證(含碩、博士)正反面影本或檢附在學證明)，報名繳費後報名費恕不退費。【證照費新臺幣 500 元另計，於通知合格後繳交】。

(二) 繳費方式：

1. ATM 或超商繳費者，請於本會網站上自行列印繳款單之繳款序號及金額俾憑繳費。

2. 劃撥戶名：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郵政劃撥帳號：19776885

(請至郵局櫃台臨櫃劃撥並填寫個人資料及報考類別名稱，勿使用 ATM 轉帳)。

(三) 報名表正表及副表以 A4 白色紙列印並各黏貼 1 吋彩色照片(最近半年內彩色脫帽照片，本考試所有檢附照片需相同，請勿使用雙面列印、影印紙列印之照片)。

(四) 考生如有肢體障礙有必要特別考量考場之適當性時，需檢附肢體障礙相關文件連同報名資料寄出，以利考場安排；未於報名考試資料事先告知者，需配合本會考場安排。此所指肢體障礙者，係指個人肢體障礙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等級之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五) 考試資格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正表指定欄位(請考生自行黏貼)。

2. 應考人須繳驗證件：(依應考資格繳驗證件)

(1) 教育部認可之學校高中、職以上中文畢業證書影本。

(2) 五專四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檢附在學證明。

(3) 經本會認可之各項疾病分類研討會滿 28 點(含)教育積分之結業證明影本(請勿使用截圖方式證明)。

(六) 缺件說明：資格審核如有缺件，本會將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通知(請於報名時務必填寫正確資訊)，考生需於報名截止前補齊缺件資料，未於規定內補齊缺件資料者，則依資格不符辦理。

四、應考人准考證及應試試場請留意本會最新消息公告，本會將於考前 1 週公告於本會最新消息，准考證請考生依以下列印途徑於本會網站上自行列印。

➤ 列印途徑：請考生於本會網站→進行會員登入(身分證統一編號、密碼)→甄審事務→甄審進度查詢→點選「准考證號碼」→列印。

- 五、已取得『疾病分類員』證書者，且『疾病分類員』證書尚於有效期限內，經本會查證屬實為重複報名考試者，將取消報考資格，且報名後不予退費。

肆、考試時間

日期：民國 115 年 7 月 18 日（星期六）13 時 30 分至 16 時 40 分

節次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第一節	疾病分類編碼	13:30~15:00
休息		
第二節	疾病分類規則與醫學字辭學	15:10~15:50
休息		
第三節	解剖與生理學概論	16:00~16:40

伍、考試地點

- 一、分北、中、南、東四區舉辦，應考人於准考證列印時，請同步留意本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之考場地點。
- 二、單一考區報考人數若不足 30 人者，本會得視情況併區辦理。

陸、成績計算

- 一、考試科目與配分：
 - （一）解剖與生理學概論：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 60 分
 - （二）疾病分類規則與醫學字辭學：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 60 分
 - （三）疾病分類編碼：滿分 100 分，及格分數 60 分
- 二、及格總成績計算規則：

本考試解剖與生理學概論、疾病分類規則及醫學字辭學、疾病分類編碼等科目總分達 180 分（含）以上，且應試科目之任何一科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
- 三、成績保留
 - （一）應考人第一次甄試且總分超過 180 分(含)但單科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可於成績公布後，向本會申請成績保留，其及格成績經本會認可，得保留 1 年內應考未及格科目。
 - （二）應考人若成績已達保留之資格，但未向本會提出申請成績保留者，本會視同應考人放棄及格科目保留權利。
 - （三）保留成績之應考人於保留期限內報考時，得依照規定程序辦理報名手續，檢附成績保留申請表影印一份隨同報名表寄回，並繳交全額報名費，參加未及格科目之考試。
 - （四）保留成績之應考人得於保留期限內甄試未及格科目，其甄試科目皆已達及格標準者，視同考試通過，由本會授予「疾病分類員證書」。

柒、成績公布

考試後 1 個月內於本會網頁『甄審事務』專區公告成績與及格名單，考生可自行列印成績單。

- 列印途徑：請考生於學會首頁於會員登入輸入「帳號、密碼」→「甄審事務」→「成績查詢」→點選考試結果「及格、不及格」→點選列印。

捌、成績複查

- 一、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應於成績公告之日起 10 日內，網路申請成績複查後劃撥繳費(請於劃撥單備註欄註明“疾病分類員甄審考試成績複查費”)，逾期恕不受理。各考試科目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100 元，一律以劃撥繳費。
- 二、申請考試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提供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成績單影本」本會保留 1 年，成績單補發申請每次新臺幣 200 元，逾期不受理補發作業。

玖、試場注意事項

- 一、疾病分類編碼科目考試需自備 ICD-10-CM/PCS 工具書或筆記型電腦，並依勾選工具類別攜帶工具，使用工具不得擅自變更，未依規定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二、術科答案以 2023 年版之 ICD-10-CM/PCS 代碼為標準，工具書內不得自行另加其他資料。
 1. 使用單機版之考生筆記型電腦需於考試前下載健保署 ICD-10-CM/PCS 網站工具書或美國 Centers for Medicare & Medicaid Services 之 2023 年 ICD-10-CM/PCS PDF 檔電子書，不可上網，否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2. 使用網路版之考生筆記型電腦，僅限查閱所選擇之編碼電子工具書檢索畫面，若經監考人員發現非查詢報考時所選擇之應試工具書畫面，該科以零分計算。
 3. 使用筆記型電腦之考生須自備足夠電量或備用電腦，考場恕不提供插座、充電器材或電腦。
 4. 網路版考生需自行自備網路，網速因素請先行評估。
- 三、除應試之工具書及筆記型電腦外，其他電子產品、字(辭)典、參考書、計算機、手機一律不得攜進考場。
(應試疾病分類編碼考科，手機僅限使用網路版工具書者分享網路熱點使用)
- 四、應試時，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攜帶 2B 鉛筆作答；非選擇題答案卷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
- 五、應試時，如對試題有疑義，應當場立即提出。
- 六、報名時考區選定後不得更換考區，於應試當日誤跑考區者亦不得應試。
- 七、本學會不提供參考書目。

壹拾、證照期限

經本會審查考試及格者，由本學會授予疾病分類員資格甄審考試及格證明書(證書費新臺幣 500 元於公告合格後繳交)；疾病分類員及格證書有效期限為 3 年，證書展延須符合本會『疾病分類相關證照甄審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

壹拾壹、通訊處〔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地 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0 號 12 樓之 3
電 話：(02)2511-6889
傳 真：(02)2511-6972
本 會 網 址：<https://www.tmhima.org.tw>